## 明辨因果,守護常住

## 謹慎處理信眾布施

在佛門行事一定要如法,要符合國家律法,絕對不能非法,這相當重要。

除了要如法,也要謹慎小心地防止「非法」。例如收受捐款時,難免有收到偽幣的風險,台灣有很多這樣的情況,有人拿著千元假鈔說:「我要捐三百塊錢,請找我七百塊錢。」他給的是偽鈔,我們找給他的是真鈔。結果你拿這張千元鈔票去買東西,店員說:「這是偽鈔。」店員也會懷疑原來你是印假鈔的集團。但是,人家來捐款時,我們總不至於問他:「你這是真鈔嗎?」所以,我們代表一個團體接受捐款時,也要學會用方法辨識真偽。否則若收到偽鈔、贓物,人家會懷疑佛門是藏匿、收買贓物的地方,如此便有損教團的形象。

這些事例,都是戒律在日常生活中的運用。處理財務的執事人,尤其弘化 堂的知客,是佛寺的護法,是門神、守護神,遇事要沉著不動聲色,清楚地知 道怎麼樣做才如法,同時讓來來往往的信眾,能打從內心歡喜,生起信心。

## 指引眾生歸向三寶

假如有人捐款給寺裡,若干年後,他的後代又到寺裡來要求討回,你會怎 麼處理?

yas seidbua to Visi

二十幾年前,我正在建紫竹林精舍,有位先生的父親發心捐錢建寺。後來精舍寶殿完工,石碑上勒名後,他在石柱上的勒名榜看到父母的名字,氣憤地說:「喔!原來我爸媽的錢都拿到這裡來了,難怪我的遺產分得這麼少!請你們查一查他發心多少,把這筆還給我。」查詢電腦後,發心的款項是六十萬。他不甘心地說:「這麼多!還給我!」

我說:「都寫在石碑上了,要怎麼還給你?你要把它挖走嗎?」你的父母 親捐款,錢是歸佛、法、僧三寶所有。寺院的建築是大家共同使用,寺裡財產 公私分明,也不是我佔有,誰有權利將這筆錢還給他呢?

他就叫警察來,警察問:「那是多少年前的事?」他的父母親早年看師 父在蓋佛寺,看著心生歡喜就捐了錢,並且高興地來皈依,讀佛學研讀班,做 些培福的工作。警察問:「你父母親分給你多少?」他沒有回答。警察又說: 「你父母都已經把遺產分給你了,你還要什麼呢?」他還是很不捨:「六十萬 耶!」

紫竹林精舍在一九九二年元月落成,那時的六十萬是蠻大一筆錢。我對他 說:「你爸媽捐了這麼多錢,佛寺是永續經營的,你也來讀我們的佛學研讀班 吧!這裡的一切,都有你父母的布施,你也同樣可以享用,而且讓他們的布施 和更多人結緣,這樣不是更有意義嗎?」就這樣,他到紫竹林精舍來學佛了。

我可以拿出一筆錢來還他嗎?他父母捐的錢已經用於寺院的建築,再拿出來的錢是別人的,已經不是之前原來的那筆了。它們看起來都相同,但其實並不同,無法再追溯到原點。同樣地,我也沒有權利將現在別人捐的錢拿出來給他,每一筆的捐款布施都各自有其因果,我們只是經手的人,要讓它清清楚楚的,又如何能將過去或現在、這筆或那筆、這人或那人,如此這般地混淆呢!

佛法講「無常」,一切都在變動中。時間是流動的,人事是流動的,事件 是流動的,沒有任何一件事情可以一直停滯不動。我們要看清楚時間流裡的種 種變化,以無私、公正的心來處理三寶事,指引人們歸向三寶。